



三一神論與救恩

基督信仰四大挑戰

- 童女生子
- 死而復活
- 道成肉身
- 三一神論

因信稱義

因著神的恩典，藉著相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就在在神面前被稱為義。

只要相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就好了？

耶穌是誰？

→ 耶穌，天父，聖靈三者的關係

→ 三一神論

三位一體的神

神在永恆中以聖父、聖子、聖靈三個不同位格存在，
每個位格都是完全的神，但只有一位神。

(Wayne Grudem, System Theology)

- 聖經找不到“三位一體”(TRINITY)一詞。
- 人類的經驗中沒有的。(類比的不足; 如水、太陽, 樹, 蛋)
- 神的三位一體本質之所以令人難以置信, 不是因為它提出了邏輯問題, 而是因為它提出了類比問題。The reason why god's triune nature boggles the mind is not because it poses a logical problem but because it poses an analogical problem.

- 《our triune god》Michael LeFebvre, Christ Church Reformed Presbyterian

三位一體的神

神在永恆中以聖父、聖子、聖靈三個不同位格存在，
每個位格都是完全的神，但只有一位神。

(Wayne Grudem, System Theology)

- 神的真理是超理性的，不是非理性的。
- 以信心去接受神啓示“三位一體”的真理，不是理性邏輯的解釋。

從聖經與教會歷史中找出(學習):

- 初代教會對“三位一體”的信仰
- 使徒們對“三位一體”的認知
- 耶穌對“三位一體”的教導與啓示

三位一體的神

神在永恆中以聖父、聖子、聖靈三個不同位格存在，
每個位格都是完全的神，但只有一位神。

(Wayne Grudem, System Theology)

- 三一神的爭論不在獨一的神，而在於三個不同位格的宣告。
- 三一神的爭論的幾個主要方面：
 - 耶穌和聖靈有神性嗎？全部還是部分？
 - 耶穌和聖靈的神性從那裏來？
 - 耶穌和聖靈是神嗎？同等還是低一等？
 - 耶穌和聖靈和神(天父)三者間又有什麼關係？
 - 耶穌和聖靈和神(天父)與救恩又有什麼關係？

獨一的神

- 獨尊一神論(henotheism): 承認眾神存在，但單單敬拜其中一位神。
- 獨一神論(monotheism): 只承認並敬拜一位神，其他都是假的；不是在眾神中選擇一位，而是只有這一位(耶和華)才是真的，其他都是假的。
- 猶太人的傳統觀念中，隨便讀寫“耶和華(YHWH)”這個字是褻瀆神的。希伯來聖經(舊約)在西元前二世紀翻譯為希臘文的「七十士譯本」，將這個字翻譯成“主”(Adonai, LORD)。因此，猶太人只有一位神，一位主。
- 我是耶和華(自有永有)你的神，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。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(出20:2-3，十誡的第一誡)
- 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！耶和華——我們的神是獨一的主。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耶和華——你的神。(申6:4-5)

獨一的神

- 我是耶和華(自有永有)你的神，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。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(出20:2-3，十誡的第一誡)
 - ANOKIY (我，單數) YHWH(耶和華) ELOHIYM (你的神，EL的覆數)
- 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！耶和華——我們的神是獨一的主。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耶和華——你的神。(申6:4-5)
 - YHWH ELOHIYM YHWH ECHAD (IS ONE) ... ELOHIYM YHWH
 - 猶太人的“示瑪”(Shema)，早晚必背頌禱文(申6:4-9, 11:13-21; 民15:37-41).

獨一的神

- 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！耶和華——我們的神是獨一的主。（申6:4）
 - ECHAD (IS ONE) YHWH ELOHIYM YHWH
 - The LORD our God, the LORD is one. (主, 我們的神, 主是一.)
 - The LORD our God is one LORD.
 - The LORD is our God, the LORD is one.
 - The LORD is our God, the LORD alone.
- (原文直譯) 主, 我們的神, 主是一: 獨一, 一位, 首先, 一致, 合一
 - 獨一的主 (單單要敬拜祂)
 - 獨特的主 (沒有別的神, 其它都是假的)
 - 不可分割的聖潔 (神的屬性是一致的)
 - 普世的統治者 (萬物之主)
 - 宇宙的統合(unity) (萬物的基礎)

四大信經與聖經正典年代

- 希伯來文舊約正典
 - 主前第一或二世紀(確實時間不詳)
- 希臘文舊約七十士譯本
 - 不晚于132 BC
- 使徒信經(Apostles' Creed)
 - 主后第二世紀(確實時間不詳)
- 尼西亞信經(Nicene Creed)
 - 325 AD (尼西亞大公會議版)
- 新約正典(尼西亞大公會議)
 - 325 AD (只是確立那些書卷)
- 尼西亞信經(Nicene Creed)
 - 381 AD (君士坦丁堡大公會議版)
 - 又稱 尼西亞-君士坦丁堡信經
- 亞他那修信經(Athanasian Creed)
 - 主后第五世紀(確實時間不詳)
 - 只是借用亞他那修其名，作者不詳
- 奧古斯丁的《三一論》
 - ~400AD 《On the Trinity》
- 迦克墩信經(Chalcedon Creed)
 - 451AD
- 阿奎那的《神學總論》
 - 1274 (Thomas Aquinas)
- 約翰·加爾文《基督教要義》
 - 1536 (John Calvin)

信經(CREED, CREDO)

- CREDO(拉丁文): 信仰宣言
 - 相信某事或人值得為之而死
 - Believing something to die for
 - 為什麼需要研讀使徒信經:
 - 好的神學可以拯救你的生命
 - 我們的基督教信仰必須建立在真理之上
 - 真正的信仰建立在權威的原則上
 - 心靈的成長並非偶然
 - 我們對世界、對自己、對我們的上帝都有責任
- 《Credo》 Ray Pritchard, Keep Believing Ministries

使徒時期的異端

- 行為主義：救恩=因信稱義+行為(猶太律法主義，禁慾主義)
 - 嚴格的說，這是有關救恩論的異端
- 耶穌沒有復活 (林前十五章；徒23:6-9；提后2:17-18)
- 諾斯底主義(GNOSTICISM)：希臘文GNOSIS，意思是「知識」
 - 起源不詳，是希臘羅馬世界盛行的宗教哲學思潮，有很多支派。初代教會的許多異端都因為深受此思想影響而衍生而出。我們今天對諾斯底主義的認識，大部分是從初代教父因護教對諾斯底主義(及其衍生)的反駁。
 - 諾斯底主義滲透到初代教會，並造成極大的傷害，有數百年之久。今天還可以看到它的影響。也因為如此，基督信仰經過不斷的挑戰和洗禮才得以屹立不搖。這是神的作為，對他自己的教會的保守與祝福。

使徒時期的異端

- 諾斯底主義(GNOSTICISM)的主要教義：《基督教教義發展史》林慈信牧師
- 他們的教義有「二元論」(dualism)的特徵。宇宙有兩個原始原則，或兩個神，他們彼此敵對，一個高於另一個，甚至一善一惡。至高無上的神，即善神，是無可測度的深淵。他在自己與有限的被造物中間，造了一連串的中級存有者(middle beings, 或 aeons: 靈體)，都是從神性放射的 (emanations of the divine)，這些神聖的存有也被稱為分神。善神與這些分神總在一起，稱為「圓滿」(pleroma)，就是神性本質的豐滿 (fullness of the divine essence)。至高的神只能藉這些「分神」與被造物發生關係。世界不是善神所造，乃是因為在神性豐滿中發生了墮落；所以世界是一位低級的，可能由敵意的神所造。這位低級的神被稱為「造物主」(Demiurge)，即是舊約的耶和華，是一位較低的，有限的，有激情的，有時也會報復的存在者。這位造物主與至高真神之間，有著強烈的對照；至高真神是至善，至德，至真之源；他在基督裡顯示出來。(My note: 把二元論帶進基督信仰)

使徒時期的異端

- 諾斯底主義(GNOSTICISM)的主要教義：《基督教教義發展史》林慈信牧師
- 物質世界既是這位低等的，可能是“惡神”所造，因此物質本身是邪惡的。然而物質裡有靈界的餘種，就是人的靈魂，是從高級聖潔世界來的一道光。這餘種怎樣與物質纏在一起，無人能解釋。靈魂得解脫，只有藉善神的介入。有一個救法，就是一位使者從眾光的國度差遣到黑暗的世界來。基督教的諾斯底主義通常認為基督是這位使者。關於基督，他們有多種描述：有時他被視為一位屬天存有，以一種幻影的靈體出現。有時他又被視為屬世的人，暫時與更高的力量或靈體連結。物質既然本是惡的，這位高超的靈不可能有一般的人體。
- 若要在救贖上有份，或勝過世界，必需參加諾斯底派，領受入教的秘密儀式。救贖之途徑包括以下各步驟：進入與基督結婚的奧秘，特別的洗禮，神奧的名字，以及特別的膏抹。這樣才能獲得永存的秘密知識 (secret knowledge of Being)。從這方面看，諾斯底主義近乎一種秘密宗教。人類分為三種：屬靈的人，是教會中高級委員；屬魂的人，是教會中一般的會友；屬物質的人，即所有的外邦人。只有第一類才能獲得更高的知識，因之有更高的福份。第二類藉信心與行為也能得救，他們只能獲得次等的福份。第三類是毫無盼望，失喪之人。

使徒時期的異端

- 諾斯底主義(GNOSTICISM)的主要教義：《基督教教義發展史》林慈信牧師
- 諾斯底主義的倫理哲學有兩個相反的結果：他們的倫理道德與他們的救贖觀有關。有時主張苦修主義，但也有人認為屬靈的人既有了屬天的祝福，肉體方面的行為並不能影響他們的救恩，所以不禁止肉體的情慾，過著放蕩的生活。諾斯底主義的教義完全忽略末世論，他們否認死人復活的教義。他們認為當人的靈魂離開物質的身體時，就進到「完滿」的境界，這就是人生的結局。(禁慾主義與放縱主義)

使徒時期的異端

- 諾斯底主義的救主，不是來為人贖罪，而是帶來有關人類「真正的」神性源頭的知識，把人從無知和物質世界的桎梏中解脫出來。
- 一些諾斯底主義者認為，「基督」（靈性的膏抹或靈性的存在）在耶穌受洗的時候降臨在他身上，又在他被釘十字架之前離開了。也就是說，在耶穌身上神性和人性並沒有持久結合。在他們看來，真正的基督並沒有肉身。
- 「幻影論者」(Docetism)的諾斯底流派相信，耶穌實際上是一個神聖的靈，只是以肉身出現；所以他們辯稱，耶穌的身體並非真正血肉之軀，那只是幻影而已。(約一4:2)。

使徒信經(主后第二世紀)

- 我信上帝，全能的父，創造天地的主。
- 我信我主耶穌基督，上帝的獨生子；因聖靈感孕，從童女馬利亞所生；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受死、埋葬；降到陰間；第三天從死裡復活；他升天，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邊；將來必從那裡降臨，審判活人死人。
- 我信聖靈；
- 我信聖而公之教會；我信聖徒相通；
- 我信罪得赦免；我信身體復活；我信永生。阿門！

基本上直述使徒的教導(口述或書信)。內容著重在道成肉身，童女生子，死而復活，以及基督再來。使徒信經所提到的內容，都可以在新約的福音書或書信中找到。從字面上看，唯一與三一神有關的闡述是，稱神為“創造天地的主”，也稱耶穌基督為主。

尼西亞信經 (325AD)

- 初期教會的主要異端：
 - 以便尼派 (Ebinites)
 - 孟他奴主義 (Montanism)
 - 馬吉安主義 (Marcionism)
 - 亞流派 (Arianism)

初期教會的異端

- 以便尼派 (Ebinites)
- 此派得名於希伯來文『伊便尼』(Ebion)一字，意思是貧窮。該派乃出於猶太基督徒，在使徒時代就在教會中有相當的勢力，在耶路撒冷於主後七十年被羅馬大軍毀滅後，仍舊在約但河東繼續發展。他們引用耶穌的話(太5:3; 路4:18, 7:22)，自命是耶穌及其貧苦門徒的真實信徒。這些人士反對使徒保羅的教訓，高舉雅各書，他們實行禁慾主義，嚴守舊約律法，按摩西的律法，行割禮並守安息日。
- 伊便尼派按舊約的教導說，神只有一位，因此耶穌不是神，不是神的兒子，只不過是一個特別蒙祝福的先知，如同舊約中的摩西一樣。因此祂並非由童女而生，而是像其他人一樣的受孕，出於約瑟和馬利亞。然而，因著祂具有能履行神律法的獨特能力，祂就被選立為神的兒子，因此在祂受浸時被膏為彌賽亞，被神賦予那靈的特別能力。祂雖然被釘死，但還要再來，以彌賽亞的身分統治世界。

初期教會的異端

- 孟他奴主義 (Montanism)
- 「孟他努主義」(MONTANISM)一稱謂，源自創始人孟他努 (MONTANUS) 的名字。按一些第四世紀作者的說法，他一度是亞波羅神廟的祭司，後歸信基督。約於主後170年，他在弗呂家 (PHRYGIA)一個鄉鎮崛起。伴隨著他的還有兩位女先知，都以倡導新預言(NEW PROPHECY) 自居：按他們的說法，聖靈保惠師以大能臨到他們，以致他們身不由己地有先知講說的表現。
- 與此同時，反對他們的大不乏人，理由也有多方面：除了反對他們新提倡的刻苦、禁慾做法之外，還有奢華不羈的為人(例如聚斂金錢、世俗打扮)，也針對他們作先知講說時狂妄、不能自控、可能傷及旁人的粗暴表現，認為不符聖經裡先知的樣式。
- 再者，他們先知講說的內容也備受質疑，他們聲稱從保惠師所得的啟示超越了耶穌和使徒們所傳講的內容。他們當中某些流派似乎認為，宇宙的父也就是聖子，陷入了形態式神格唯一論，有些更是奉父、子、孟他努的名給人施洗。無論是基於甚麼原因，許多地方性的教會會議先後宣告他們為異端，要把他們摒棄於教會之外。到了羅馬皇帝君士坦丁歸信基督後，更頒布詔令，宣告禁止孟他努派的信徒集會，嗣後，他們屬非法組織，終至煙消云散。

初期教會的異端

- 馬吉安主義 (Marcionism)
- 主張舊約的神與耶穌所啟示的神是對立的，前者是嫉妒、憤怒、創造充滿患難的宇宙、較低等的神，後者是慈愛、最高的神。他認為基督的教導與猶太教的教條互不相協調，是對立的。他摒棄希伯來聖經，因為希伯來聖經的教導與保羅和路加的教導矛盾。因此他扔掉了舊約聖經，把他裁剪的路加福音版本(刪去了所有有關基督降生的預言)，以及選擇性編輯的保羅書信當作是他的聖經。所以完成這一切複製粘貼之後，馬吉安終於得到他想要的基督教：一位良善，僅此而已的上帝；一條鼓舞人心發揚道德的信息；一本刪除了所有關於上帝忿怒和地獄這些讓人不安部分的聖經。
- 基督並非猶太人的彌賽亞，反倒是由神所派來的靈體，將存在的真理彰顯，使人性從巨匠造物主的陷阱中解放。很明顯的，馬吉安主義的基督論是根據幻影說：否認基督的人性。

初期教會的異端

- 亞流派 (Arianism)

- 亞流主義的發起人，是第四世紀亞歷山太教會的長老亞流(ARIUS)。以基督為『次神』(DEMIGOD)，換取對父神獨一性與超越性的肯定。學者凱利將亞氏主要論點歸納為三方面：第一，『道』(LOGOS)不是自存的，而是一受造物，是在時間以前由神所創造的。換句話說，縱然道是神創造一切的憑藉，但祂並非永遠的，亦非像神一樣的完全。亞流認為基督是受造者，是一全然完美、比一切造物都高的受造物，只是比神低，不是那獨一的神。亞流堅持說，父可以沒有子而單獨存在。第二，亞流認為『道』既是受造的，就必有一起始之時，他的格言是：『曾有一時祂不存在』(There was a time when He was not.)。他認為子的永存是不容許的，因為那會破壞了神的獨一與絕對性。第三，基督既未與父合一，也無法直接認識父。祂只是一個單純的受造物，因著有分於父的道和智慧而被賦與『道』的頭銜和稱謂。亞流認為，基督是被生(造)出來的，因此即使祂超越所有的受造之物，並且是永遠向神忠實，又是神創造工作的憑藉，卻仍只是一個能被稱為『道』的受造之物。

初期教會的反諾斯底主義的代表人物

- 里昂的愛任紐 (Irenaeus of Lyon, 130-202)
 - 第一位反諾斯底主義的教父是愛任紐。他出生於東方，後來稱為坡旅甲(Polycarp of Smyrna)的門徒，但他一生的大部分時間住在西方。他本來是一位長老(presbyter, 即牧師)，後來成為里昂(Lyon)的監督(主教)。他的著作顯示一種實踐的基督徒精神，他的思想近於約翰的教義，但有時他的觀念中也會重視感情。他最主要的作品是《反異端》(Against Heresies)一書，其中特別批判諾斯底主義。從本書中可以看出他的才幹，他所論述的基督教的福音也非常純粹，中肯。

- 《基督教教義發展史》林慈信牧師

初期教會的反諾斯底主義的代表人物

- 羅馬的希坡利達 (Hippolytus of Rome, 170-235)
 - 第二位是希坡利達，據說是愛任紐的門徒，他的思維取向很像他的老師。他也是一位非常單純，中肯，實踐的人。他雖不像愛任紐那麼有天才，但他很喜好哲學思想。他主要在羅馬附近事奉(監督/主教)，據說在那裡殉職。他最重要的著作是《駁斥異端》(The Refutation of All Heresies)。他發現所有教義上的謬誤，是出於哲學上的揣測。

- 《基督教教義發展史》林慈信牧師

初期教會的反諾斯底主義的代表人物

- 迦太基的特土良 (Tertullian of Carthage, 150-220)
 - 三位教父中最偉大的一位是特土良；他不但有深奧的智慧和豐富的情感，又有活潑的想像力。他的學問很高，又有敏銳的觀察力。他在迦太基作長老(牧師)，因此是北非神學派系的代表。又因為他的性格非常激烈，所以他為基督教辯護時會用嚴勵的言語。他本是律師，對羅馬法律非常熟悉，他的神學著作中也使用法律名詞與觀念。他與希坡利達一樣，認為所有的異端乃受希臘哲學的影響，因之他竭力反對哲學。他真誠熱切的本性，使他對時代的放蕩精神非常厭憎，後來甚至接納了厭世的孟他努主義 (Montanism)。他是對西方神學思想影響最深的教父。

- 《基督教教義發展史》林慈信牧師

“三位一體”一詞

- 伽太基(今北非突尼西亞)的特士良(Tertullian, A.D.160-240)首先使用。
- 那時教會就已經有獨一神，三個位格的說法。
- 特士良在《反駁普拉克西亞》(Against Praxeas, ~180) 論文中使用了“Trinity” (拉丁文: Trinitas) 一詞，把三位一體的教義作了完整的陳述。
- 神有三個位格：父、子、靈。這三個是一種本質 (substance)，不是一個位格 (person)。“質”的定義是「本體基本的存有」，也就是讓事物存在的元素；而“位格”的定義是指「給予獨立行動的身分」。
- 325AD 的尼西亞信經引用了特士良三位一體的基本觀念。
- 小亞細亞人普拉克西亞(Praxeas)所提倡的“神格惟一論”(Monarchianism)。他相信神格的統一性，強烈反對基督教會把聖父、聖子和聖靈分裂成三個位格的說法。

“三位一體”一詞

- “神格惟一論”(Monarchianism)又分兩派：
- 神力神格惟一論(Dynamic Monarchianism)
 - 基本上是新版的伊便尼派。基督只是神施行特殊能力的對象，因為神的能力寓居於耶穌這個人身上，他才有特殊的表現。
- 形態神格惟一論(Modalic Monarchianism)
 - 認為神僅有一位。他在不同的時代裏以不同的形態(modes)出現。在舊約裏神以耶和華的角色出現；在新約福音時代，神以神子形態顯現在耶穌的人性和事工上。五旬節後，他又以聖靈的形態出現。又被稱為撒伯流主義(Sabellianism)，這名字是根據三世紀早期的提倡者撒伯流(Sabellius)。

尼西亞信經 (325AD)

- 我們信獨一上帝，全能的父，創造天地和有形無形萬物的主。
- 我們信獨一主耶穌基督，上帝的獨生子，在萬世以前為父所生，出於神而為神，出於光而為光，出於真神而為真神，受生而非被造，與父一體，萬物都是藉着他造的；他為要拯救我們世人而降臨，成為肉身而為人；他受難，第三天復活，並升天；將來必再降臨，審判活人死人；他的國度永無窮盡。
- 我們信聖靈。

不是取代使徒信經。強調耶穌基督與天父同等的神性；他是那位為天父所生而非被造的創造萬物的主。

尼西亞-君士坦丁堡信經 (381AD)

- 我們信獨一上帝，全能的父，創造天地和有形無形萬物的主。
- 我們信獨一主耶穌基督，上帝的獨生子，在萬世以前為父所生，出於神而為神，出於光而為光，出於真神而為真神，受生而非被造，與父一體，萬物都是藉着他造的；他為要拯救我們世人，從天降臨，因著聖靈，並從童女馬利亞成肉身，而為人；在本丟彼拉多手下，為我們釘於十字架上，受難，埋葬；照聖經第三天復活；並升天，坐在父的右邊；將來必有榮耀再降臨，審判活人死人；他的國度永無窮盡；
- 我們信聖靈，賜生命的主，從父(和子)出來，與父子同受敬拜，同受尊榮，他曾藉眾先知說話。(希臘文的信經原文沒有“和子”兩字)
- 我們信唯一聖而公之教會，眾使徒所傳者；
- 我們承認為赦罪設立的獨一洗禮；
- 我們盼望死人復活；並來世的生命。

整合使徒信經與原版尼西亞信經，並加上聖靈與聖父，聖子同等的神性。較為完整。

迦克頓信經(主后第五世紀) – 神子

我們跟隨聖教父，同心合意教人認識同一位子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是神性完全、人性亦完全者；他真是上帝，也真是人，具有理性的靈魂，也具有身體；按神性說，他與父同體；按人性說，他與我們同體；在凡事上與我們一樣，只是沒有罪；按神性說，在萬世之前，為父所生；按人性說，在晚進時日，為求拯救我們，由上帝之母，童女馬利亞所生；是同一基督，是子，是主，是獨生的，具有二性，不相混亂，不相交換，不能分開，不能離散；二性的區別不因聯合而消失；各性的特點反得以保存，會合於一個位格，一個實質之內；而非分離成為兩個位格，卻是同一位子，獨生的，道上帝，主耶穌基督；正如眾先知論到他自始所宣講的，主耶穌基督自己所教訓我們的，諸聖教父的信經所傳給我們的。

不是取代尼西亞信經。主要是強調耶穌基督的神人二性，有完全的神性，同時也是完全的人性。

亞他那修信經(主后第五世紀) – 神子

1. 凡人欲得救，首先當持守大公教會信仰。
2. 此信仰，凡守之不全不正者，必永遠沉淪。
3. 大公教會信仰即：我等敬拜一體三位，而三位一體之神。
4. 其位不紊，其體不分。
5. 父一位，子一位，聖靈亦一位。
6. 然而父子聖靈同一神性，同一榮耀，亦同一永恆之尊嚴。
7. 父如何，子如何，聖靈亦如何。
8. 父不受造，子不受造，聖靈亦不受造。
9. 父無限，子無限，聖靈亦無限。
10. 父永恆，子永恆，聖靈亦永恆。
11. 非三永恆者，乃一永恆者。
12. 非三不受造者，非三無限者，乃一不受造者，一無限者。

亞他那修信經(主后第五世紀) – 神子

13. 如此，父全能，子全能，聖靈亦全能。
14. 然而，非三全能者，乃一全能者。
15. 如是，父是神，子是神，聖靈亦是神。
16. 然而，非三神，乃一神。
17. 如是，父是主，子是主，聖靈亦是主。
18. 然而，非三主，乃一主。
19. 依基督真道，我等不得不認三位均為神，均為主。
20. 依大公教，我等亦不得謂神有三，亦不得謂主有三。
21. 父非由誰作成：既非受造，亦非受生。
22. 子獨由於父：非作成，亦非受造；而為受生。
23. 聖靈由於父和子：既非作成，亦非受造，亦非受生；而為發出。
24. 如是，有一父，非三父，有一子，非三子，有一聖靈，非三聖靈。
25. 且此三位無分先後，無別尊卑。

亞他那修信經(主后第五世紀) – 神子

26. 三位乃均永恆，而同等。
27. 由是如前所言，我等當敬拜一體三位，而三位一體之神。
28. 所以凡欲得救者，必如是而思三位一體之神。
29. 再者，為求得永恆救贖，彼亦必篤信我等之主耶穌基督成為人身。
30. 依真正信仰，我等信認神之子我等之主耶穌基督，為神，又為人。
31. 其為神，與聖父同體，受生於諸世界之先；其為人，與其母同體，誕生於此世界。
32. 全神，亦全人，具有理性之靈，血肉之身。
33. 依其為神，與父同等，依其為人，少遜於父。
34. 彼雖為神，亦為人，然非為二，乃為一基督。
35. 彼為一，非由於變神為血肉，乃由於使其人性進入於神。
36. 合為一：非由二性相混，乃由於位格為一。
37. 如靈與身成為一人，神與人成為一基督。

亞他那修信經(主后第五世紀) – 神子

- 38. 彼為救我等而受難，降至陰間，第三日從死裡復活。
- 39. 升天，作於全能神父之右。
- 40. 將來必從彼處降臨，審判活人死人。
- 41. 彼降臨時，萬人必具身體復活；
- 42. 並供認所行之事。
- 43. 行善者必入永生，作惡者必入永火。
- 44. 此乃大公教會之信仰，人除非篤實相信，必不能得救。

奧古斯丁的《論三一》

- 《懺悔錄》 Confessions
 - “主啊！祢為自己的緣故，創造了我們。我們的心得不著安息；除非我們的心安息在祢裡面。”（第一卷，第一章）
- 《上帝之城》 City of God
 - 塵世上的一切，都會過去，只有屬乎神的，才會永世長存。
- 《論三一》 On Trinity
 - 強調聖父、聖子、聖靈三位完全同等，著重三位的合一性。
- 《論三一》的寫作大約是400-416AD，是他晚年的作品。是以護教為出發點的寫作。在一開頭，奧古斯丁就指出了，他寫作此書的目的，在於反擊當時流行的三種對三一的誤解：一、以有形的感性事物來認識神，導致神人同性論；二、妄造一些關於人的心靈本性的觀念來比附神，如說神是好發情緒的；三、試圖超越一切造物直接去認識神，結果不是空洞的誇誇其談，便是荒謬的不知所云。